

湖南师范大学

关于公布 2025 年度湖南师范大学校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湖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校行发教务字〔2021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生申报、学院审核、学校组织专家评审、网上公示无异议，同意查怡平主持的《洞庭湖流域碳储量时空演变及驱动机制研究》等 578 项立项为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其中创新训练项目 483 项，创业训练、创业实践项目 95 项。

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各学院认真按照管理办法，加强对项目的指导、支持和监督管理；

2.各项目组成员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结合学科专业，从自身所长与兴趣出发，积极参与实践创新活动，在探索、研究、创新的实践训练过程中，不断提高自我学习能力、团结协作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；

3.项目一经立项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名称、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组成员及项目内容，不得随意撤项。延期、信息变更、撤项等

都需向教务处提交申请，无故缺席中期检查及结题答辩的按撤项处理，项目撤项将影响下一年度学院立项配额，其指导教师将进入学校监控名单，影响以后的立项指导资格。

4.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，保证项目研究质量，学校对立项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（学院自筹经费项目除外），经费使用与报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；

5.各项目应按时接受中期检查及结题答辩，学校每年组织一次中期检查（11月），两次结题答辩（4月和11月各一次）。各项目负责人须在中期检查和结题时登录“湖南师范大学实践教学与创新综合服务平台”提交中期与结题申请，答辩时提交报告书纸质版和《湖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实验记录本》；

6.各项目应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和学科竞赛，创业项目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是结题的必备条件，如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长沙银行杯”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麓山杯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。创业实践项目须100%入驻我校创业孵化基地。

7.其他要求请持续关注学校创新创业项目QQ群消息。2025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群：667533749。

